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自願性公告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宣佈，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鑒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授獨家經營權予將根據鑒證服務協議成立的合資公司。

鑒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鑒證服務協議旨在加強中國公共採購網供應商信貸管理系統的經營。根據鑒證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夥伴出資25%及國鑫世紀與哈爾濱華強共同出資75%。根據鑒證服務協議，中採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授出獨家經營權予合資公司，代價由合資公司主要股東國鑫世紀與哈爾濱華強共同支付予中採附屬公司，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簽訂鑒證服務協議後三日內支付，而餘下款項則將於簽訂鑒證服務協議後90日內支付。

根據鑒證服務協議，合資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 (i)透過提供鑒證服務及查證服務收集及整理供應商的主體資格、資質、信用、合法合規性及商譽等信息、形成信息及數據統計庫，並製定鑒證及查證標準；及(ii)由合資公司推薦有資質的律師事務所根據上述統計庫內供應商的資質出具法律鑒證及查證報告。因此，將由合資公司聯同有關律師事務所共同提供有關供應商的鑒證服務。

國鑫世紀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提升。哈爾濱華強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建立、電腦及相關設備銷售及電氣及電熱自動化建設。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乃有關鑒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鑒證服務協議，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的責任包括：

1. 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的法律鑒證服務系統；
2. 確保合資公司根據鑒證服務協議的要求向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中國公共採購網的用戶(供應商及採購商)提供鑒證服務及查證服務；及
3. 處理有關提供鑒證服務的任何投訴。

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可能須就經營中國公共採購網所需的特定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可能須就有關服務徵收服務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鑒證服務」	指	有關中國公共採購網供應商信貸管理系統的供應商資格及信貸評級之法律鑒證服務
「鑒證服務協議」	指	由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家經營權的出授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經營權」	指	提供鑒證服務的獨家權利
「國鑫世紀」	指	國鑫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哈爾濱華強」	指	哈爾濱華強電力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中國夥伴、國鑫世紀及哈爾濱華強根據鑒證服務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